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交易是根据北京市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工作部署，而进行的整理补偿。公司已组织协调相关资源，统筹部署波尔北京的产能、生产线设备转移、员工安置等搬迁工作，本次整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月红

单喆懋

吴坚

年 月 日